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问题之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泰诺、上市公司”）2013 年发行股份收购金之路项目、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日月同行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59 号）中所涉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2013 年发行股份收购金之路项目

国海证券查阅梅泰诺公告的金之路 2012 年度-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之路 2012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差异的说明及梅泰诺 2012 年度-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3 年发行股份收购金之路项目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大信审字[2013]第 1-00166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13]第 1-00552 号专项审核报告，金之路 201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的净利润 2,500 万元，金之路完成 2012 年度的业绩承诺。

2、根据大信审字[2014]第 1-00777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14]第 1-00435 号专项审核报告，金之路 201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的净利润 3,000 万元，金之路完成 2013 年度的业绩承诺。

3、根据大信审字[2015]第 1-00286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15]第 1-00406 号专项审核报告，金之路 201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的净利润 3,000 万元，金之路完成 2014 年度的业绩承诺。

4、根据大信审字[2016]第 1-00694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0534 号专项审核报告，金之路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的净利润 3,500 万元，金之路完成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5、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梅泰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市公司 2012 年度-2015 年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金之路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的核查主要基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之路 2012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披露业绩承诺核查意见，核查手段和范围充分、有效。

二、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日月同行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梅泰诺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日月同行 2015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日月同行 2015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梅泰诺 2015 年度-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日月同行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大信审字[2016]第 1-00767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0217 号专项审核报告，日月同行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的净利润 4,000 万元，日月同行完成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2、根据大信审字[2017]第 1-00624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784 号专项审核报告，日月同行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的净利润 5,200 万元，日月同行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3、根据大信审字[2018]第 1-00934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0578 号专项审核报告，日月同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 6,760 万元，但其 2015 年度-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承诺的累计净利润 15,960 万元，日月同行不存在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

4、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梅泰诺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7 年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日月同行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的核查主要基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日月同行 2015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披露业绩承诺核查意见，核查手段和范围充分、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